附件3

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绩效考核指标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总分值 | 评价内容 | 自评 | 测评 分值 |
| 招商贡献 | 50 | 每年引进中小型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个。 |  |  |
| 服务成效 | 30 | 服务成效须具有国内外科技领军型人才及团队集聚能力，侧重为地方培育人才；或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，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；或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保障、完善会议和餐饮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；或每年为省内、新区内企业提供技术咨询、产品开发等服务不少于10次。 |  |  |
| 产出强度 | 10 | 产出强度考核平台及其每年引进项目的总产出强度。不超过500㎡（含）的参照初创期项目产出标准执行、超过500㎡的参照成长期项目产出标准执行；或考核平台每年服务企业的合同额，须不少于2000元/㎡。 |  |  |
| 其他 | 10 | 每个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的项目每个加5分；平台每年为省内、新区企业服务合同额不少于2000元/㎡的或服务次数达到15次及以上的加10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  |

说明：1．平台每半年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域或本产业（行业）中小企业发展情

况报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包括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、主要困难和问题、对

策建议等，主要对报告的报送及时性和报告质量进行评价。

2．考核结果设四个等级，90分以上、90-75分、75-60分，不满60分。 3．如同时出现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的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60分以下：

（1）上年度招商贡献得分未达到25分的；

（2）服务成效得分未达到15分的；

（3）产出强度得分未达到5分的。